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项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神雾节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原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川一期	指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量 80 万吨铜尾弃渣综合利用）
金川二期	指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金川冶炼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年处理 80 万吨镍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
广西景昇隆	指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级/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
印尼大河项目	指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处理 160 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设计合同、设备供货合同
大板项目	指	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
南京恒荣	指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清海环保	指	南京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宏大	指	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湖北广晟	指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迅度	指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领程	指	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海惠银	指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大道	指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沙钢项目	指	沙钢集团年处理 50 万吨钢铁粉尘及污泥 2#转底炉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上海栩生	指	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维世德	指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
锦州鸿睿	指	锦州鸿睿贸易有限公司
八冶建设	指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十六建	指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尼克尔	指	山东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红土镍矿处理项目和 80 万吨/年铬矿处理项目
蓄热式转底炉	指	将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技术与转底炉直接还原技术相结合的新一代转底炉，具有可使用低值燃料、能耗低的优点
蓄热式燃气熔分炉	指	以低热值煤气为燃料，采用神雾自主研发的煤气、空气双蓄热式燃烧技术，以实现渣铁分离、节能降耗、延长炉龄、降低投资为原则，具备投资少、能耗低、熔炼效果好的优点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赤泥	指	制铝工业提取氧化铝时排除的污染性废渣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第一题、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1,120.91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0,848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10,956.93 万元，主要受限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涉诉冻结。审计报告显示，审计机构对你公司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其中未回函账户 36 个，涉及金额 601.35 万元，审计机构无法判断未回函账户货币资金列报的准确性。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相关银行账户无法回函的具体原因。

回复：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现金共计 23.04 万元，银行存款 249.8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0,848 万元。

审计期间，审计机构实施函证程序，共发放函证 62 个，其中未回函账户 36 个，主要是因为审计机构向银行发放询证函的时间短，银行审批流程缓慢，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及时在年报报告日及时收到询证。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未回函账户减少至 26 个，涉及金额降低至 134.51 万元。

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10,84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你公司 10,956.93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银行承兑汇票与保函保证金是否存在损失风险，分案件说明涉诉冻结的金额、冻结法院、涉诉事由、诉讼进展及是否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的情形。

回复：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10,84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金额（元）	备注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保证金	1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状态）
	中国民生*****利息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结息（冻结状态）
	中国银行*****保证金	3,000,000.00	商务局保函（冻结状态）
	浙商银行*****保证金	1,4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08,480,000.00	

二、银行承兑汇票与保函保证金不存在损失风险

上述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具了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 100%保证金。因其它金融类诉讼、劳务纠纷等原因，其它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冻结了民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 亿元）及其利息（400 万元）。当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冻结款项并未及时解冻，故出票行民生银行垫款 1 亿元偿付了该笔业务。现该行已提请司法程序，待司法程序完结，资金解冻即优先直接归还民生银行，因此不存在损失风险。

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金及涉诉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金额	币种	冻结法院	涉诉事由	涉诉进展	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	备注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支行	46,067.11	RMB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发生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全国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已被天津二院司法扣划
	交通银行*****营业部	1,168.28	RMB					（津）执保（36）号之 18
		1.42	RMB					（津）执保（36）号之 19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金额	币种	冻结法院	涉诉事由	涉诉进展	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	备注
	中国民生*****营业部	74,320.63	RMB					司法冻结
	锦州*****支行	2,309.40	RMB	大连中级人民法院	霍尔果斯永博、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已申请再审	2019年3月15日《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大连银行*****支行	1,268.62	RMB				-	保证金户
	宁波银行*****分行	0.62	RMB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借贷纠纷	申请再审被驳回	2019年3月15日《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北京银行*****分行	100,955.88	RMB				-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兴业银行*****支行	0.06	RMB				-	账户转久悬
	锦州银行*****营业部	85.08	USD				-	账户转久悬，事务所审计报告按原币金额批露，实际受限金额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金额	币种	冻结法院	涉诉事由	涉诉进展	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	备注
								为 583.93 元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支行	7.23	RMB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2018.8.28 冻结)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	冻结被申请人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
		3,009,160.49	RMB					
	中国银行 *****支行	2,631.00	RMB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3.30 冻结)	中机国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裁定并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全国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中国民生 *****支行	580,037.70	RMB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中国民生 *****营业部	2,423.47	RMB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与南京欧亚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劳务纠纷	执行阶段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金额	币种	冻结法院	涉诉事由	涉诉进展	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	备注
		104,000.00	RMB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务纠纷	中院未开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一节。	以调解方式结案，已办理展期，展期至2019年11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理处	19,198.11	RMB				-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浙商银行*****支行	794.88	RMB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中机国能、中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务纠纷	部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全国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10	RMB					
		3,309.46	RMB					
		1,480,000.00	RMB					已于2019年1月份到期兑付
	招商银行*****支行	1,489.61	RMB				-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苏州银行*****分行	2,034.01	RMB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劳务纠纷	执行阶段	-	
	南京银行*****支行	18,915.12	RMB				-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金额	币种	冻结法院	涉诉事由	涉诉进展	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	备注
	江苏银行 *****支行	1.91	RMB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与南京欧亚空客 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劳务 纠纷	执行阶 段	-	
	杭州银行 *****分 行	820.75	RMB				-	经多次沟通 未果,尚未取 得冻结信息
	广州银行 *****分 行	212,061.34	RMB	天津市第 二中级人民 法院	中机国能,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	已裁定 并执行	公司于2019 年2月26日 披露了《关 于公司被全 国法院列为 失信执行人的 公告》(公 告编号: 2019-020)	
	东亚银行 *****分 行	9,774.10	RMB	南京市秦 淮区人民法院	与南京天华化学 工程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	执行阶 段	-	
	北京银行 *****支 行	206.77	RMB				-	经多次沟通 未果,尚未取 得冻结信息
	中国建设 *****支 行	212.4	USD				-	事务所审计 报告按原币 金额批露,实 际受限金额 为1457.75元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 *****分 行	4.8	RMB	仙桃人民 法院	与湖北江玉龙珠 商贸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	执行阶 段	-	2018鄂9004 执1556号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金额	币种	冻结法院	涉诉事由	涉诉进展	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	备注
司湖北分公司								
合计		109,569,270.25						正确的受限金额为109,571,086.50元

备注：上述表格中冻结事项，除已披露事项之外，其余事项未到达披露标准。

四、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被冻结账户共计 31 个（含 3 个基本户）冻结实际涉及金额共计 109,571,086.50 元。截止目前上述冻结银行账户并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结算。

第二题、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687.98 万元，坏账准备 27,085.55 万元，账面价值 35,602.43 万元。审计机构称，前五大欠款方应收账款合计 59,514.2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4.94%且超过约定的信用期。审计报告显示，审计师实施的函证程序涉及金额 62,687.98 万元，收到回函金额 58,802.96 万元（其中回函不符金额 43,995.2 万元），其余未收到回函，未提供函证地址等信息 20 户、金额 1,688.18 万元。审计机构称，对于未回函、回函不符及未函证客户无法判断该等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请你公司说明未能提供函证地址等信息 20 户的原因，分项目说明涉及的欠款方信息、金额、涉及的具体项目及进展，并自查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坏账计提的情况及合理性，在无法提供相应地址的情况下拟采取的追回措施。

回复：

一、审计期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共发放函证 97 个。截止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能提供函证地址等信息 20 户，涉及金额 1,688.18 万元，具体原因及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甲方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未提供函证地址信息的原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完工进度 (%)	是否关联方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类别	拟采取追回措施
1	Solway Resources Limited	AQUILA 海绵镍项目可行性研究合同 年处理红土镍矿 80 万吨（干基）生产线系统和年处理红土镍矿 20 万吨（S 矿、干基）生产线系统可研	504.00	对方经办人员离职，发放函证时暂未获取新的联系方式	330.46	98.00%	否	94.98	组合计提一账龄	1、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追收； 2、如果确认该项目无法实施，公司将采用个别认定法，在本年度确认计提全额坏账。
2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铸锻件有限公司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铸锻件有限公司特种铸锻件生产项目（一期）设计合同及技术协议	496.00	近期获悉，该项目 未获得政府批准，项目公司已注销	23.56	25.04%	否	20.75	组合计提一账龄	确认该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将在本年度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
3	江苏成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成钢集团有限公司 60 吨炼钢转炉烟气回收风机房设计	10.00	近期获悉，对方公司已注销	5.43	100.00%	否	3.80	组合计提一账龄	
4	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	江阴市西缘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冷轧硅钢涂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阴市联缘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冷轧硅钢涂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00	金额太小，公司未向审计事务所提供具体地址信息	1.00	100.00%	否	1.00	组合计提一账龄	双方已达成合同中止协议

5	南钢武龙钢铁	南钢印尼棉兰钢厂年产 100 万吨钢材项目	1,080.00	近期获悉, 对方公司已注销	197.66	30.00%	否	138.36	组合计提一账龄	1、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追收; 2、如果确认该项目无法实施, 公司将采用个坏认定法, 在本年度确认计提全额坏账。
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棒材厂三棒车间切分改造项目	26.00	金额太小, 公司未向审计事务所提供具体地址信息	6.13	25.00%	否	4.05	组合计提一账龄	1、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追收; 2、如果确认该项目无法实施, 公司将采用个坏认定法, 在本年度确认计提全额坏账。
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协议	15.00		15.00	100.00%	否	15.00	组合计提一账龄	
8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船用一期厂房工程规划方案	7.00		1.89	100.00%	否	0.57	组合计提一账龄	
9	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设计	388.00	审计期间, 公司未取得对方联系方式, 目前拟补充发函	84.80	100.00%	否	22.43	组合计提一账龄	
10	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全设计专篇	6.00		2.83	100.00%	否	0.28	组合计提一账龄	
11	山东赤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赤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铝赤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2,380.00	公司收到对方注销信息	898.11	100.00%	否	898.11	项目终止, 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已注销, 将核销坏账。
12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公司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引风机烟道系	16.00	审计期间, 公司未取得对方联	10.71	100.00%	否	3.21	组合计提一账龄	1、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追收; 2、如果确认该项目无法实

	责任公司	统改造设计合同		系方式，目前拟补充发函						施，公司将采用个别认定法，在本年度确认计提全额坏账。
13	山西中圣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联圣焦电有限公司 180 万吨热回收炼焦配套 3X50MW 余热发电技改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商务合同	16.00		7.09	100.00%	否	4.66	组合计提一账龄	正常催收
14	上海鑫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建 70 吨电炉设计、编制电炉精炼炉高线可研文本合同及工厂设计技术协议	80.00	审计期间，公司未取得对方联系方式	22.64	100.00%	否	2.26	组合计提一账龄	
15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炉料环境治理工程	25.00	金额太小，公司未向审计事务所提供具体地址	2.37	100.00%	否	1.18	组合计提一账龄	
16	武汉市广宜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广宜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程	15.00		0.91	100.00%	否	0.63	组合计提一账龄	
17	武汉中达制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达制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钦州锐丰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转炉提钒项目	68.00	项目终止	34.00	80.38%	否	34.00	组合计提一账龄	全额计提坏账
18	宿迁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	40.00	项目终止	22.00	100.00%	否	22.00	组合计提一账龄	全额计提坏账

19	徐州成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成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 35 吨炼钢汽化冷却系统、一次除尘、转炉煤气回收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水、电、气在内的所有工厂设计、新炼钢增加一座 65 吨转炉和连铸机的可行性方案、80 万吨线材生产线的规划方案	20.00	项目终止	3.77	100.00%	否	3.77	组合计提一 账龄	全额计提坏账
20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连铸铸余渣处理落锤车间喷雾系统及脱硫粉尘收集工程	16.00	双方有争议，对方不接受发函	9.60	100.00%	否	9.60	组合计提一 账龄	核销坏账
21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	转炉煤气管道改造工程	28.00		2.80	100.00%	否	2.80	组合计提一 账龄	
22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沙景炼钢二车间沉降室冷却水管道架空改造工程	9.00		5.40	100.00%	否	5.40	组合计提一 账龄	
			5,255.00		1,688.18			1,288.84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2018 年末，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合历史经验及谨慎性原则，对上述表格中涉及的已确定无法收回、存在争议的部分应收账款，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对于在审计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方式的，我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融资进展等情况，对应收账款持续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三、关联关系确认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及管理层沟通，未发现上述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确认函详见附件一）。

二、请按欠款方补充说明，前五大欠款方期内回款情况，包括回款金额、回款时间、回款方式，并向我部报备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前五大欠款方期内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内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回款方式
1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24,365.89	-		
2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	19,582.30	-		
3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65.32	-		
4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5.30	1,900.00	2018-4-26	网银收款
5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945.44	-		
	合计	59,514.26			

广西景昇隆项目回款凭证详见附件二。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85.5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21%，请结合前五大欠款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期内与

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欠款方履约能力，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减值测试的依据、测算过程、关键估计与假设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85.5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21%。具体前 5 大应收账款客户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一、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一）应收账款余额：24,365.89 万元，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回款。

（二）公司基本情况：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金川神雾股东分别为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有色冶炼渣等矿产资源领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成立之初为项目公司，通过完成 80 万吨/年铜渣处理项目投资形成相应生产能力后转为生产经营性企业。

（三）经营及财务状况：目前已完成 80 万吨/年铜渣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试生产。项目还未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状态，尚未形成稳定的经营收入现金流。在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下，该公司筹资活动也受到影响，目前阶段性的履约能力较差，故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未有回款。

（四）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项目实施后，公司累计确认收入 87,320 万元，累计收款 69,338.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法就 24,365.89 万元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 4,194.41 万元的坏账准备，综合计提坏账比例为 17.21%。

因该公司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业主方不存在拖欠和逃避支付义务的主观，且该公司尚未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故公司认为选择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更为符合客观实际。

二、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 (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

(一) 应收账款余额: 19582.3 万元, 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回款。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 (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 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非钢铁类的有色金属的冶炼等业务。公司为年处理 160 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公司, 通过完成项目投资形成相应生产能力后转为生产经营性企业。

(三) 经营及财务状况: 2018 年初开始, 该公司因其投资方资金紧张, 融资及还款计划一再落空, 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应收账款, 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完工, 形成生产能力。

(四) 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 项目实施后, 公司累计完成该项目设备供货 70,964 万元, 累计回款 51,381.7 万元。由于该公司融资及还款计划一再落空, 公司在一年半的时间内未收到货款, 且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高达 19,582.3 万元。根据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支付能力以及谨慎性会计原则, 公司原拟定选择个别认定法对该公司应收账款按 1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经公司与各方面沟通后, 认为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甚恰当, 故公司对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707.61 万元, 计提坏账比例为 70%。

三、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一) 应收账款余额: 9265.32 万元, 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回款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一般性进出口贸易。

(三) 经营及财务状况: 该公司与前述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

控制人关系，就年处理 160 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与公司签订了大河项目设计合同。

（四）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公司累计完成该设计项目收入 26,325 万元，累计回款 17,059.68 万元。公司在近两年的时间内未收到货款，根据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支付能力以及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原拟定选择个别认定法对该公司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与其他各方面沟通后，认为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甚恰当，故公司对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485.72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70%。

四、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应收账款余额：5355.3 万元，报告期内回款 1,900 万元，期后未回款。

（二）公司基本情况：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东为山西天拓煤化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加工业务。公司成立之初为项目公司，通过完成 50 万吨级/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投资形成相应生产能力后转为生产经营性企业。

（三）经营及财务状况：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未形成生产能力。

（四）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公司累计形成应收账款 13,135.3 万元，累计回款 7,78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回款 1,900 万元。鉴于该项目在报告期内仍有回款，故公司采取账龄法计提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5.53 万元，综合计提坏账比例 10%。

五、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一) 应收账款余额: 945.44 万元, 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回款。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股东为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销售; 生产、销售: 生铁、钢及其制品; 大宗物料仓储; 销售: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铁矿石; 烧结矿、球团加工及销售; 热力供应; 冶金产品制造及销售; 机械配件、钢铁铸件加工及销售; 焦炭生产及销售;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业务: 火力发电;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三) 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无法获得现阶段该公司真实有效的经营及财务信息, 故无法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该公司签订《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卷板项目步进梁式加热炉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额 2628 万元。

(四) 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177.27 万元, 累计回款 1,459.8 万元,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45.44 万元, 项目回款率 56%。因应收账款余额低于 1,000 万元, 故公司依旧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94.54 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10%。

四、补充说明你公司与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项目报告期内的项目进度, 并结合项目合同有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条款的规定详细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在已届信用期后仍未给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大河项目进度及收款情况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 印尼大河项目的进度及收款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累计完工进度 (%)	累计收款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1	2016/6/8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	年处理 160 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设备供货合同（一期）	133,341	45%	51,499	19,582	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工程设备价格的 20%设备按批次报关，报关后两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 20%设备按批次 FOB 交货后四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 20%设备按批次 FOB 交货后六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 20%设备按批次 FOB 交货后九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 10%设备按批次 FOB 交货后十八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 10%质保金
2	2016/1/25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处理 160 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设计	35,100	75%	17,550	9,265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 160 万美元作为定金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后支付 30%（包含定金）完成主要建筑物设计，通过审批，支付 20%完成原料准备车间和原料处理车间设计付 10%完成配套的水处理设施、车间变电所设计付 5%，完成煤气站设计付 5%，完成蓄热式转底炉主要设计付 10%，提交工艺安装施工图所设计付 5%，提交所有设计文件设计付 5%，通过初步验收付 5%，通过最终验收付 5%
	合计			168,441		69,049	28,848	

二、金川项目进度及收款情况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金川项目的进度及收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收款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1	2014/12/17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设计	2,580	100%	2,064	487	全部施工图完成后七天内，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其余 10%待项目投产产出合格产品后一次性付清。
2	2016/4/1		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镍渣综合利用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18	100%	-	17	节能评估报告交付并通过甲方评审或甲方委托的评审机构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收款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3	2015/2/5		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PC 总承包	78,838	98%	64,027	11,736	建安：①业主向承包方支付建筑安装费的 10%作为预付款，计 2706.24 万元；②业主每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审核额的 80%支付；③建筑安装工程款支付累计至建筑安装费的 85%时停止支付；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 90%，余款作为质保金；设备：①分批次采购设备，每批次设备清单经业主确认后，支付 10%预付款；②签订采购合同，支付 20%；③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20%；④设备到货且开箱检验合格，支付 10%；⑤安装完成并联动试车，付 30%；⑥余款作为质保金；其他费用：①承包方进场后支付场地准备费 10%（35 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费用全额支付余款；②在 2015 年 3 月 15 日开工，支付奖励 300 万，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每延期一天罚款 30 万，最多罚款 300 万；③2015 年 5 月 30 日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奖励 200 万，延期完成超过 10 天，每延期一天罚款 20 万，最多罚款 200 万；④2015 年 11 月 30 日转底炉点火，支付奖励 200 万，延期点火超过 10 天，每延期一天罚款 20 万，最多罚款 200 万；⑤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重伤以上事故，项目竣工后没支付 200 万，出一次重伤或重伤以上事故罚款 100 万；⑥项目获得甘肃省优质工程奖，奖励 200 万；暂定项目：①暂定金额项目（按分项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收款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4	2015-11-6/ 2016-4-1		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镍渣综合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80,157	22%	3,188	12,129	1980 万设计合同条款:合同生效 7 日内,支付总合同额 20%,初步提交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额 20%,第一批土建施工图提交后支付 10%,第二批提交后支付 10%,第三批提交后支付 10%,全部土建施工图交付后支付 10%,全部其余 10%待项目投产产出合格产品后一次性付清。 78177 万 PC 合同条款:建安:①业主向承包方支付建筑安装费的 10%作为预付款,计 2174.1 万元;②业主每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审核额的 80%支付;③建筑安装工程款支付累计至建筑安装费的 85%时停止支付;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 90%,余款作为质保金;设备:①分批次采购设备,每批次设备清单经业主确认后,支付 10%预付款;②签订采购合同,支付 20%;③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20%;④设备到货且开箱检验合格,支付 10%;⑤安装完成并联动试车,付 30%;⑥余款作为质保金;其他费用:①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工,支付奖励 300 万,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每延期一天罚款 30 万,最多罚款 300 万;②2017 年 10 月 30 日转底炉点火,支付奖励 200 万,延期点火超过 10 天,每延期一天罚款 20 万,最多罚款 200 万;③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重伤以上事故,项目竣工后没支付 200 万,出一次重伤或重伤以上事故罚款 100 万;④项目获得甘肃省优质工程奖,奖励 200 万;暂定项目:①承包方进场后支付场地准备费 10%(50 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费用全额支付余款;②暂定金额项目(厂区矿坑换土回填、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收款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铁路、外部管网、排班楼、食堂扩建)按分项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合计			161,593		69,279	24,369	

三、金川项目及印尼大河项目应收账款在已届信用期后仍未给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金川项目应收账款未能如期支付的原因

自 2014 年公司与金川神雾签订金川一期总承包合同起，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金川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投产使用，同年金川二期动工。金川神雾公司本身作为为建设上述两个项目而新建的项目公司，因金川一期、二期的相继投产和动工，公司内部的资金压力过大，且项目还未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状态，尚未形成稳定的经营收入现金流。此外，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金川神雾的融资受到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到应收款项。

（二）印尼大河项目应收账款未能如期支付的原因

印尼大河项目为公司转底炉处理红土镍矿技术在印尼的示范工程，该项目的快速投产会给公司在印尼乃至东南亚市场上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认为本项目具有商业推广价值，且公司与印尼项目业主合作关系良好，具有信任基础，尽管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在对方出现合同款支付逾期的情况下选择继续推进项目，交付设备、提供设计服务。但印尼业主方融资进度始终迟于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且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业主方融资放缓，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致使报告期末该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高达 28,848 万元。

第三题、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8,262.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4,959.43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23,302.89 万元。

一、年报显示，存货中“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账面余额 33,385.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6,577.76 万元，账面价值 16,807.77 万元，主要包括广西景昇隆项目未结算工程及印尼大河项目发出商品。公司对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5,355.30 万元应收账款。请结合广西景昇隆项目的业务模式、具体合同条款说明该项目的业务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的开展情况，你公司销售设备及设计成果的交付、业主确认及结算情况）、未结算的原因及合

理性。

回复：

一、广西景昇隆项目的业务模式及业务实施情况

（一）广西景昇隆项目的业务模式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与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50 万吨/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 9,800 万元；江苏院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与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50 万吨级/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 PC 合同，合同总金额 438,000 万元。

2、公司 EPC 业务模式与传统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类似。按照工程步骤的时间顺序可将项目生命周期分为前期规划、可研及工程方案设计阶段（E）、设备采购阶段（P）、工程施工及安装阶段（C）以及对节能工程的运营维护阶段。

广西景昇隆项目包括以下服务内容：项目的基础设计、详细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对建设单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公司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后将工程整体移交给业主。

（二）广西景昇隆项目的实施情况

1、广西景昇隆项目的开展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该项目整体完工进度如下：设计合同累计完成 95.75%，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未完成 4.25% 的合同部分主要是为业主单位人员提供的人员培训以及剩余设计图纸的对应工作量。该部分工作需在项目完工投产前进行。PC 合同累计确认完工进度 9.8%，已开展部分土建工作，少量设备已到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本项目销售设备及设计成果的交付、业主确认及结算情况

江苏院向广西景昇隆项目业主交付了设计图纸、提供部分设备供货及建安服务，取得了业主确认的设计进度确认函及工程进度确认函，公司账面确认收入进度与业主确认的项目进度一致。广西景昇隆项目图纸交付清单详见附件三。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款累计	2018 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工账面余额	工程结 算账面余额	未结算工 程金额	未结算 原因
1	2016-8-18	50 万吨 /年高端 合金新材 料项目设 计合同	9,800.00	8,852.36	95.75%	5,880.00	2,972.36	8,853.11	8,852.36	0.75	
2	2017-6-25	50 万吨 级/年高 端合金新 材料项目 PC 合同	438,000.00	37,438.76	9.80%	1,900.00	2,382.94	37,438.46	4,282.94	33,155.52	甲方未 提供结 算资料
合计			447,800.00	46,291.12		7,780.00	5,355.30	46,291.58	13,135.30	33,156.28	

二、广西景昇隆项目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截止 2018 年末，该项目 PC 合同确认的完工进度 9.8%，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进度收入为 37,438.76 万元。与业主办理工程结算 4,282.94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部分计入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结算工程款为 33,155.52 万元。

（二）未结算工程款是因为未办理收款结算，也未取得业主的收款依据，所以不能转出未结算工程。

二、广西景昇隆项目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景昇隆项目业主发来的有关合同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存在重大风险的函件。但上述项目实施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密切关注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内控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对广西景昇隆项目待安装设备未委派管理

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及保护，存在设备丢失、损坏的风险，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说明出现该情形的原因、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复：

一、报告期内，因广西景昇隆项目业主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同时公司受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影响，无力再继续垫资支持项目现场施工工作，因此公司部分项目管理人员撤出项目现场。但项目人员撤场时已与业主方约定由甲方妥善管理已运至项目现场的设备并进行了设备交接。

二、公司将继续关注业主方项目的融资情况，若后续业主方融资到位将积极推动项目复工同时加大项目现场管理力度。

四、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恰当、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就信用政策、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制定与一贯执行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检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评价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是否按经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

2、取得神雾节能编制的坏账准备计算表，并复核加计是否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相符；

3、与神雾节能管理层讨论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可收回性，复核神雾节能提供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声

明；

4、检查广西景昇隆项目收款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业主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

5、在执行函证程序时，除对广西景昇隆项目工程进度、应收账款余额、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进行函证外，追加函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诉讼及担保等事项；

6、执行走访项目现场、访谈业主程序。对广西景昇隆项目现场及设备存货情况进行观察及盘点；对业主方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情况、业主方财务情况、资金筹措情况进行访谈。

神雾节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对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余额的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发现，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且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业主方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逾期未结算付款的原因、项目复工计划、业主方财务状况及项目资金筹措以及后期付款计划均未做回复。

我们虽然实施了访谈、检查、函证、走访业主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与资料，包括客户履约能力、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明细测算表等，导致无法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恰当、充分。

具体内容详见年审会计师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 1-00538 号）。

五、年报显示，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8,381.67 万元，计提比例约为 70.40%，而期初计提比例约为 30.20%。请结合库存商品的构成、你公司

存货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计提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总额 11,906.2 万元，其中包括印尼大河项目销售退回 10,295.21 万元及未完成离岸手续暂存上海港码头库存商品 1,610.99 万元。关于库存商品期初余额、报告期变动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库存商品构成	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2018 年年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年初金额	2018 年年末金额	存货计提政策	计提金额	存货计提政策	计提金额
1	印尼大河项目销售退回	10,314.35	10,295.21	30%	3,114.59	70%	7,253.98
2	未完成离岸手续暂存上海港码头库存商品		1,610.99		-	70%	1,127.69
合计		10,314.35	11,906.20	30.20%	3,114.59	70.40%	8,381.67

二、计提跌价准备说明

上述库存商品均为为印尼大河项目采购的设备，所以报告期末公司参照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和标准，以 70%计提存货跌价比例。而上述表格中，报告期初，库存商品余额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数均为公司按照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对 2017 年度年报中披露的印尼大河项目的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恰当的问题进行的追溯调整。

第四题、关于预付账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101,678.18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 231.96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 11,102.85 万元。请你公司：

一、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前五大预付款对象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金

额、预付款金额、预付时间、履行进展、交付安排、预付款的结转、收回和新增情况，结合行业惯例说明大额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核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资金流向、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付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预付款金额 9,500 万元。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未有新增预付款。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018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	2018 年末坏账计提金额
1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金川二期建安工程	合同总额 30%预付-每月审核工程量进度款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除完成，后续产生的工程费用，按照审核量的 10%支付-完工验收后按工程结算总价款支付至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9,500.00			6,000.00				6,000.00	10%	600.00
		大板项目建安工程	合同总额 25%预付-每月审核工程量进度款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除完成，后续产生的工程费用，按照审核量的 10%支付-完工验收后按工程结算总价款支付至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65,000.00			16,000.00				16,000.00	10%	1,600.00
	小计			84,500.00		-	22,000.00	-			22,000.00	10%	2,200.00
2	上海领程贸易有限	大板项目原料准备	合同总额 35%预付-每批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支付	45,100.00			12,900.00	3,000.00			15,900.00	10%	1,590.0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018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	2018 年末坏账计提金额
	公司	及原料处理相关设备采购链篦机、制氧系统、制氮系统、水泵、矿热炉本体、强力混合机、机修设备	该批设备总额 15%进度款-每批设备具备发货条件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发货款-设备安装并联动试车后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验收款-业主验收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 10%质保金。										
3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大板项目设备采购（热送系统、空压站、矿热炉用低压二次补偿、余热锅炉、三电设备、转底炉附属设备）	合同总额 35%预付-每批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15%进度款-每批设备具备发货条件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发货款-设备安装并联动试车后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验收款-业主验收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 10%质保金。	45,600.00			13,050.00	500.00			13,550.00	10%	1,355.0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018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	2018 年末坏账计提金额
4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板项目设备采购（铸铁机、立磨系统、煤气柜、脱硫系统及除尘设备、矿热炉炉前出铁设备）	合同总额 35%预付-每批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15%进度款-每批设备具备发货条件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发货款-设备安装并联动试车后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验收款-业主验收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 10%质保金。	35,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00	10%	1,200.00
5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仪表、自动化类设备（大河）	预付款 30%，30%进度款，20%发货款，10%验收款，10%质保金	9,850.00	3590.45 万元的设备已完成交付，其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5,910.00	6,551.22		162.05	2,906.71	9,392.46	10%	939.25
		电气、仪表、自动化类设备（广西景昇隆）	30%预付款，30%进度款，20%发货款，10%验收款，10%质保金。	7,000.00			1,600.00				1,600.00	10%	160.00
		设备到货应付									-497.25	10%	-49.72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018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	2018 年末坏账计提金额
	小计			16,850.00		5,910.00	8,151.22	-			10,495.22	10%	1,049.52
	合计			227,050.00		5,910.00	62,101.22	9,500.00	162.05	2,906.71	73,945.22	10%	7,394.52

二、关于公司大额预付款形成的成因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的形成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度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组织设备采购、建安分包并进行款项支付，在 2018 年期末时点形成预付款项，占涉及项目设备采购、建安分包合同总额的 27.07%。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112,781.03 万元，其中：一般经营性预付账款余额 49,426.05 万元；自投项目-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预付账款余额 63,354.98 万元。

三、公司大额预付款支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112,781.03 万元，其中：一般经营性预付账款 49,426.05 万元。

（一）一般经营性预付款支付的合理性

2018 年末公司前十大预付款单位中南京恒荣、青海环保、江苏宏大、八冶建设自 15 年以来为金川、山东尼克尔、广西景昇隆等多个重点项目提供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服务；中化十六建主要为山东尼克尔项目提供建筑及安装服务。

上述一般经营性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因在手订单金额增加，对应的设备采购、建安分包合同金额增加，公司需根据设备采购、建安分包合同支付预付款及设备款、工程款。

（二）大板项目预付款支付的必要性

2017 年为了实现公司经营稳定的目的，公司商业模式由单纯的 EPC 总包向 EPC+自营的商业模式转变，自投了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

为了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分别与湖北广晟、上海迅度、上海领程、上海慧银、湖北大道五家单位签订设备采购及建安分包合同。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内蒙古大板项目已支付的预付款余额为 63,354.98 万元，占涉及项目设备采购、建安分包合同总额的 27.69%。

为了自投项目能够如期开工，从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支付相应设备采购和建安分包等预付款。此后受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债务危机影响，公司部分由神雾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授信受限，公司整体融资进度放缓，大板项目融资计划受阻。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前期已支付的设备采购预付款均处于采购订货阶段未达到预付款结转条件，同时建安分包工作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也同样未达结转条件，从

而形成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63,354.98 万元。

四、关于前五大预付款单位资金流向核查

报告期末，公司向前五大预付款单位共支付预付款 73,945.22 万元，经公司自查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一）公司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用于金川二期和大板项目建安工程；

（二）预付上海领程 15,900 万元，用于大板项目原料准备及原料处理相关设备采购；

（三）预付上海迅度 13,550 万元，用于大板项目转底炉附属设备及矿热炉等设备采购；

（四）预付上海慧银 12,000 万元，用于大板项目铸铁机、立磨系统、煤气柜、脱硫系统及除尘设备、矿热炉炉前出铁设备的采购；

（五）南京恒荣期末预付款余额 10,495.22 万元，用于广西景昇隆、印尼大河等项目电气仪表自动化类设备采购；

因此，上述预付款支付具有商业实质。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会同审计机构数次提出与上述预付款单位进行包括电话访谈和现场走访在内的核查要求，但未能获取资金后续流向的情况。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暂无法核实上述预付款资金的后续流向。公司将继续跟踪其流向，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履行披露义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断加强对预付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二、请审计机构说明对预付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核查预付款的资金流向（如有请详细说明），无法判断预付款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预付款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公司支付预付款项的内控制度，检查大额预付款项支付的审批单据

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检查大额预付账款对应的合同，了解业务背景；

3、对治理层、管理层就大额预付款合同背景及商业实质、合理性与必要性、合同进展、长期未供货原因、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访谈；

4、通过公开工商信息查询，检查公司与大额预付款项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大额预付款单位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为 99.46%；

6、对大额预付款单位执行走访程序，对大额预付款单位就合同背景及商业实质、合进展、长期未供货原因、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访谈，并要求提供资金流水；

7、对母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大额预付款是否已转回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我们获取了相关内控制度、预付款相关业务合同、预付款项支付的审批单据、付款凭证、部分回函、重要预付款单位工商查询信息、部分预付款单位现场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母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就上述预付单位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人认为上述预付单位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存在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但公司及上述预付款单位均未能提供母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预付单位之间资金流向的银行单据等相关资料。

我们在实施查证资金流向、核实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相关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年审会计师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

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 1-00538 号）。

三、请结合你公司预付款管理制度、与对方单位签订合同的具体条款、交易内容、项目进展、货物采购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针对不同债务单位计提相同比例坏账准备的原因，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回复：

一、前 5 大供应商预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预付款期末余额	预付款比例
1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金川二期建安工程	合同总额 30%预付-每月审核工程量进度款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除完成，后续产生的工程费用，按照审核量的 10%支付-完工验收后按工程结算总价款支付至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9,500.00	6,000.00	30.77%
		大板项目建安工程	合同总额 25%预付-每月审核工程量进度款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除完成，后续产生的工程费用，按照审核量的 10%支付-完工验收后按工程结算总价款支付至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65,000.00	16,000.00	24.62%
	小计			84,500.00	22,000.00	
2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大板项目设备采购（热送系统、空压站、矿热炉用低压二次补偿、余热锅炉、三电设备、转底炉附属设备）	合同总额 35%预付-每批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15%进度款-每批设备具备发货条件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发货款-设备安装并联动试车后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验收款-业主验收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 10%质保金。	45,600.00	13,550.00	29.71%
3	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大板项目原料准备及原料处理相关设备采购链篦机、制氧系统、制氮系统、水泵、矿热炉本体、强力混合机、机修设备	合同总额 35%预付-每批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15%进度款-每批设备具备发货条件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发货款-设备安装并联动试车后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验收款-业主验收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 10%质保金。	45,100.00	15,900.00	35.25%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预付款期末余额	预付款比例
4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板项目设备采购（铸铁机、立磨系统、煤气柜、脱硫系统及除尘设备、矿热炉炉前出铁设备）	合同总额 35%预付-每批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15%进度款-每批设备具备发货条件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发货款-设备安装并联动试车后支付该批设备总额 20%验收款-业主验收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 10%质保金。	35,000.00	12,000.00	34.29%
5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大河项目电气、仪表、自动化类设备	预付款 30%，30%进度款，20%发货款，10%验收款，10%质保金	9,850.00	8,895.21	90.31%
		广西景昇隆电气、仪表、自动化类设备	30%预付款，30%进度款，20%发货款，10%验收款，10%质保金。	7,000.00	1,600.00	22.86%
	小计			16,850.00	10,495.21	
合计				227,050.00	73,945.21	

二、对不同债务单位计提相同比例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预付款主要为 2017 年至 2018 年初预付的设备采购和工程分包的第一笔款项，由于公司后续资金无法按合同约定继续给付，导致采购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报告期末预付款账面余额形成时间均为 2 年以内，鉴于该部分预付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状态一致，故公司选择参照坏账计提年限法按 10%计提坏账准备。

第五题、关于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

审计机构对你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请就下列问题予以说明或补充披露：

一、你公司独立董事未就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请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 650 万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形。

回复：

2018 年公司与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 650 万元资金往来，其中 400 万元为公司从神雾集团借入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其余 250 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用于员工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款项。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6 月，因公司参与沙钢项目投标，需缴纳 400 万元投标保证金。鉴于公司当时资金紧张的情况，向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借入 400 万元直接转入江苏院北京分公司账户。由于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当日无法缴纳保证金，为避免该笔款项被司法冻结的风险，公司于当晚将 400 万元存入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账户，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于第二日将该笔款项原路退还至江苏院北京分公司账户。

二、其余 250 万元也是向控股股东借入的用于支付公司员工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的款项。该笔借入款项在同样保证资金安全，防止被司法冻结，公司将该表借入款项转入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账户。该笔款项中有 175 万元于第四日一早转回江苏院北京分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其余 75 万元在两个月内多次、分别转回公司用于支付零星日常开支。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而是公司从控股股东方借入的资金后形成的资金往来。资金借入和往来依据详见

附件五。

三、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与湖北广晟等 13 家单位存在 109,878.51 万元的预付款，其中报告期内发生 9,763 万元，该等预付款长期没有采购货物入库。请以列表形式说明前述 13 家单位除前 5 大预付款单位外，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预付款金额、预付时间、合同履行进展、交付安排、相关预付款的结转、收回和新增情况。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除前五大预付款单位外，其他预付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	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30%预付款，30%进度款，20%发货款，10%验收款，10%质保金（1 年）	15,000.00	1380 万元的设备已完成交付，其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9,328.00	50		1,179.49		8,198.51
		设备采购应付										-184.8
		小计		15,000.00		-	9,328.00	50	-	1,179.49		8,013.71
2	南京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处理、原料准备、磁选等	预付款 30%，每批次经承包方确认后支付 30%进度款，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20%发货款，安装完成并试车后，支付 10%验收款。10%保证金，质保期一年	20,000.00	7225 万元的设备已完成交付，其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6,000.00	2,244.30			6,175.42		2,068.88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环保装置的设计、供货及施工安装合同	设计部分：30%预付款，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 6%专票后支付 60%，剩余 10%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设备部分：30%预付款，20%进度款，收到 70%专票后付 20%发货款，收 10%专票后，付 10%安装调试款，收 20%专票后付 10%热调试款，10%质保金。建安部分：3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竣工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到初审结算价款的 85%，竣工结算终审结束后支付至终审结算价款的 95%，5%质保金。	16,000.00	采购设备尚未交付		7,924.87					7,924.87
		设备采购应付										-3,109.80
		小计		36,000.00		6,000.00	10,169.17	-	-	6,175.42		6,883.95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3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电仪工程	30%预付，进入现场后，预付款从开工支付进度款第二月起，分三个月从工程进度款以每月 10%扣回。每月 20 日提交付款申请，次月 7 月按已核实工程量 80%支付。试车完成/完成工程结算且验收合格后，进行初审。初审完成支付到结算价 85%，外审最终定案支付至终审价 95%，合同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22,000.00	已完成 6371 万元的土建工程量	7,446.00	503.11		533.69	5,739.79		1,675.63
		原料处理/原料准备等系统设备	30%预付，签订每批次设备采购合同且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 30%发货款，安装完成后经确认后，支付 15%安装款，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15%验收款，10%质保金，质保期 1 年。每次付款前收等额发票	12,000.00	3450 万元的设备已完成交付，其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3,600.00	3,076.64			2,948.72		3,727.92
		设备采购应付										-23.57
		小计		34,000.00		11,046.00	3,579.75	-	533.7	8,688.50		5,379.98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设备安装	预付款 30%，进度款：按照已核实产量的 80%支付，初审完毕后支付到结算价值的 85%。待外审最终定案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5%，5%质保金（一年）	25,000.00	已完成 2926 万元的土建工程量		7,936.39			2,670.77	28.51	5,237.11
5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矿热炉相关设备	30%预付款-卖方签订每批次设备采购合同后，经买方或买方代表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该批设备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该批设备具备发货条件，经买方或买方代表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总额 20%作为发货款-设备安装完成并联动试车后，经买方或买方代表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总额 20%作为验收款-项目经业主验收合格一年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质保金	11,400.00			3,420.00	-15.02				3,404.98
6	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煤气柜及相关附属设备	30%预付款，材料下料后付 20%进度款，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 20%发货款，设备安装试车后付 20%验收款，10%质保金一年	7,000.00	1885 万元的设备已完成交付，其余部分		4,500.00			1,538.46	72.67	2,888.87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正在履行中							
7	湖北达晨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一批	35%预付款-卖方签订每批次设备采购合同后，经买方或买方代表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该批设备总额的 15%作为进度款-该批设备具备发货条件，经买方或买方代表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总额 20%作为发货款-设备安装完成并联动试车后，经买方或买方代表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总额 20%作为验收款-项目经业主验收合格一年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质保金	7,200.00			2,500.00					2,500.00
		设备采购应付										-13.94
		小计		7,200.00		-	2,500.00	-	-	-	-	2,486.06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金额	履行进度/交付安排	2016 年付款金额	2017 年付款金额	2018 年付款金额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结转	2018 年结转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8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运输工程	30%预付款，30%进度款，货到票到付 10%到货款，20%验收款（12 个月），10%质保金（24 个月）	6,000.00	4287.91 万元的设备已完成交付，其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5,303.52			3,232.60	432.28	1,638.63
	合计			141,600.00		17,046.00	46,736.83	34.98	533.7	23,485.25	533.46	35,933.29

四、请自查，该 13 家预付款单位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制，相关公司是否存在长期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行为。

回复：

一、关联关系核查

（一）公开的工商信息查询显示，13 家预付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1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 1 级、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2)级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维修 3 级。 法人：王开枝
2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蔡蓉
3	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日用百货、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卫生洁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黄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法定代表人：徐巍
4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743 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与销售;电子工程安装;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低压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魏友原
5	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冶金成套设备及其零配件、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上述项目不含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禁的产品及落后的工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球团成套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研发;球团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圣财
6	南京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安装、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 务;环保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日用杂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唐永英
7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等 法定代表人：朱晶
8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大桥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大型土石方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各类炉窑工程专业承包;砼预制构件的生产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锅炉安装工程;大型非标准设备制造安装;机械化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通用类(I类)一级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进出口贸易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水泥及砼制品、钢筋、钢筋制品、筑炉及防腐材料(不含有毒危险品)、金属构件、橡胶制品生产(此项经营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李万福
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按所持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类别及等级经营);承包境外化工石油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的制造,压力管道的安装,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各类型矿山工程、地面建筑安装工程及矿区配套工程;各类型工程项目的防腐保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不动产租赁业务;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佑锟
10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产品、冶金与化工设备、锅炉与压力容器产品、耐火材料、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服务。 法定代表人：黄玲玲

序号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11	湖北达晨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和材料、冶金与化工设备、锅炉与压力容器产品、耐火材料、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肖云莉
12	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 经营范围：凭许可证从事第三类低、中压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宋卫平
13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80 万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刚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发函，就上述 13 家预付款单位是否与神雾集团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实控人及控股股东的控制进行了询问。神雾集团及吴道洪先生回复与上述 13 家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作有业务实质。

综上，公司通过自查尚未发现与上述 13 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受其控制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一。

（三）公司与上述 13 家预付款单位签署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支付首笔预付款，上述 13 家预付款单位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五、结合相关商业实质、具体合同条款、行业惯例说明大额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该等预付款长期没有采购货物入库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大额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具体内容详见本问询函第四题预付款的第一题的第三问。

二、预付款长期没有采购货物入库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上述 13 家预付款单位实际支付的预付款均为首笔预付款，用于设备供应商采购加工、下料及备货。公司付款比例尚未达到发货进度，因此设备供货商在未收到发货进度款的前提下，不存在向公司发货的条件。因此没有采购入库及预付款结转。

六、你公司关联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年报显示，神雾环保存在通过上海讯度实业有限公司向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拆出资金 7,274 万元的情形，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对象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自查，未发现类似神雾环保通过预付款对象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形。

七、请你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违规担保外，你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与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回复：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违规担保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违规担保及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第六题、关于重组承诺

一、你公司前次重组标的江苏院承诺业绩 2016-2018 年分别为 3 亿、4 亿、5 亿，实际实现情况为 3.43 亿元、1.7 亿元及-6.76 亿元，尚待神雾集团履行业

绩补偿承诺。此外，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出具江苏院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请你公司：

（一）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出具江苏院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回复：公司已就江苏院资产减值测试事项与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事务所表示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减值和应付账款、存货及减值、大额交易性质及识别等重要事项无法表示意见，在上述问题没有妥善解决之前，缺乏进行江苏院资产减值测试的基础，目前无法对江苏院做出全面准确的资产减值报告，无法承接江苏院资产减值测试业务。

公司就江苏院资产减值报告事宜与其他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积极进行过商洽，但鉴于公司现状以及减值测试工作耗时较长的原因，相关审计机构均表示无法接受该项业务委托，因此公司目前无法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要求及时完成江苏院的资产减值测试。公司仍将积极推进该项工作进程，以期尽快完成。

（二）说明你公司敦促神雾集团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17,590,000 股，其中所持的 307,869,574 股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96.94%。其所持所有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多次发函至神雾集团，提醒其应履行的补偿义务，敦促其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并及时履行补偿承诺。

2、针对神雾集团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积极主动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督促神雾集团会同中介机构，在保证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制定切实可行的除股份补偿以外的业绩补偿方案。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因前次重组设置的清偿保证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被法院司法划扣1,577.01万元。你公司前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也在持续督导报告中对此事项予以说明。请你公司及神雾集团就相关诉讼的进展予以补充说明，就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债权人利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进行说明。

回复：

一、清偿保证金账户被司法划转的原因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一）2016年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承诺设立偿付保证金专户及接受专项监管，神雾集团关于设立偿付保证金专户及接受专项监管的承诺如下：

“1、偿付保证金存入上市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若未来锦州鸿睿清理了上述部分负债，本公司可将等额的偿付保证金从专用账户转出；若未来上述债务全部清理完毕，多余的偿付保证金上市公司需要退还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相关方；

2、本公司自愿接受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该笔偿付专用资金的监管，若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神雾集团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自重组交割基准日后，公司支付了原金城股份员工的离职补偿114.43万元，并冲减了对神雾集团对应的往来款项。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无法支付完毕或未取得

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共计1,509.58万元。

(二) 2018年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公司关联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向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1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保证金账户中1,577.0129万元已于2018年11月21日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三) 公司已于2019年4月就上海栩生1亿元违规担保案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上海栩生1亿元违规担保案因超过法定再审申请期限已被驳回,公司仍将承担上述案件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措施

根据《民法通则》第81条第1款规定:“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担保法》第31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鉴于目前公司清偿保证金账户已被司法划转,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要求其及时补足上述保证金账户余额。同时公司拟通过法律手段向关联方神雾环保追偿。

第七题、其他

一、你公司前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2018年持续督导报告书》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逾期贷款14笔涉及金额42,296.05万元(其中涉及诉讼3笔,金额22,170万元),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3宗涉及金额21,950万元,涉及法律诉讼36宗涉及金额45,958.31万元,受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离职员工仲裁130宗涉及金额456.60万元。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受理日期、受理机构、案号、诉讼事由、涉诉金额与诉讼进展,并依据《上市规则》11.1.1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补

充披露（如适用）。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明细如下：

一、诉讼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涉诉金额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1	2018 苏 0105 民初 7654 号	湖北百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1,301,723.98	一审中
2	2018 苏 0115 民初 15928 号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103,262.50	一审中
3	2018 苏 0116 民初 1584 号	南京艾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院	1,077,200.00	调解
4	2019 苏 0105 民初 442 号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41,041.00	一审中
5	2018 苏 0105 民初 4571 号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402,774.00	一审中
6	2018 苏 0104 民初 6103 号	北京众恒恒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秦淮区法院	688,514.00	判决
7	2018 苏 0105 民初 7241 号	北京天连和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1,108,680.00	一审中
8	2018 苏 0105 民初 6629 号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93,200.00	一审中
9	2018 苏 0105 民初 5753 号	双轮泵业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36,350.00	

序号	案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涉诉金额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10	2018 苏 0105 民初 5454 号	江苏高登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30,275.00	
11	2018 苏 0105 民初 3983 号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89,455.64	
12	2018 苏 0115 民初 16944 号	上海同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248,033.15	一审中
13	2018 苏 0115 民初 14481 号	淮北市中芬矿山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92,553.00	一审中
14	2018 苏 0105 民初 7749 号	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157,000.00	调解
15	2018 苏 0105 民初 5941 号	南京欧亚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427,093.39	
16	2018 苏 0115 民初 15927 号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514,500.00	一审中
17	2018 苏 0105 民初 6656 号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127,410.00	
18	2018 年 字第 2684 号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甘肃金川区法院	3,361,739.14	一审中
19	2018 苏 0105 民初 5041 号	徐州英孚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20,000.00	调解

序号	案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涉诉金额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20	2018 苏 0115 民初 19772 号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367,500.00	一审中
21	2018 苏 0104 民初字第 11924 号	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秦淮区法院	252,000.00	判决
22	2018 苏 0105 民初 9619 号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6,153.00	调解
23	2018 苏 0105 民初 9617 号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26,663.00	一审中
24	2018 苏 0105 民初 9618 号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158,016.00	一审中
25	2019 苏 0115 民初 2755 号	南京新虹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江宁法院	66,000.00	一审中
26	2019 苏 0115 民初 2227 号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宁法院	415,800.00	一审中
27	2018 苏 0105 民初 6648 号	北京威肯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建邺区法院		一审中
28	2019 中国贸仲京字第 005264 号	上海盈思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物资运输代理及服务合同争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066,615.80	仲裁中

序号	案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涉诉金额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29	2019 苏民辖终 108 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			80,000,000.00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1	2019 苏 0105 民初 728 号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建邺法院	1,693,995.50	一审中
32	2019 苏 0105 民初 1137 号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建邺法院	2,409,513.00	一审中
33	2018 苏 0102 民初 12047 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玄武法院	41,700,000.00	一审中
34	(2018)浙 05 民初 22 号	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吴道洪	借贷纠纷	湖州中院	100,000,000.00	申请再审被驳回
35	(2018)冀 1024 民初 3970 号	丁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香河县人民法院	19,500,000.00	目前二审被驳回，公司拟启动再审程序

序号	案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涉诉金额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36	(2018)辽 02 民初 170 号 (2018)辽 02 民初 169 号	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大连中院	100,000,000.00	已审结,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公司已启动再审程序
	合计					459,583,061.10	

二、劳动仲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案件性质	受理机构	受理日期	案号	金额	进展
1	劳务纠纷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78 号、 (2018)苏 01 民终 9443 号	274500	二审判决生效
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09 号	56875	已调解
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02 号	40000	已调解
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 民终 9446 号	17343.01	执行中
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71 号	50000	已调解
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01 号	65000	已调解
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06 号	73080	已调解
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091 号	19285.9	已调解
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90 号	27658.58	已调解

序号	案件性质	受理机构	受理日期	案号	金额	进展
10	劳务纠纷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07 号	47241.38	已调解
1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17 号	37563.49	已调解
1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510 号	55172	已调解
1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90 号	82500	已调解
1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91 号	33000	已调解
1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424 号	31068.02	判决，二审已调解
1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68 号	84500	已调解
1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77 号	25226	已调解
1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70 号	15312.5	已调解
1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80 号	19500	已调解
2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83 号	51000	已调解
2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85 号	78125	已调解
2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86 号	91875	已调解
2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87 号	59157.62	执行中
2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 0105 民初 2389 号	78750	已调解
2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17	(2018)苏 0105 民初 2589 号	41340.47	已调解
2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17	(2018)苏 01 民终 9515 号	26839	判决，二审已调解
2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17	(2018)苏 01 民终 9431 号	27500	判决，二审已调解

序号	案件性质	受理机构	受理日期	案号	金额	进展
28	劳务纠纷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17	(2018)苏01民终9436号	15131.44	执行中
2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17	(2018)苏01民终9516号	30632.38	判决, 二审已调解
3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17	(2018)苏01民终9433号	20031.52	判决, 二审已调解
3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17	(2018)苏0105民初2020号	33283.65	已调解
3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17	(2018)苏0105民初2125号	34500	已调解
3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17	(2018)苏0105民初2515号	57500	已调解
3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01民终9444号	27349.2	判决, 二审已调解
3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0105民初2942号	48587.57	已调解
3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0105民初3320号	103134.3	执行中
3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0105民初3235号	90366	已调解
3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5.22	(2018)苏01民终9448号	47016.75	二审判决生效
3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01民终9435号	38800	判决, 二审已调解
4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0105民初3588号	70000	已调解
4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0105民初3336号	32459.56	已调解
4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01民终9429号	62634.81	二审判决生效
4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0105民初3282号	82000	已调解
4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0105民初3270号	64285.7	已调解
4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0105民初3137号	137832.7	已调解

序号	案件性质	受理机构	受理日期	案号	金额	进展
46	劳务纠纷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 0105 民初 3134 号	90738.73	已调解
4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 0105 民初 3291 号	155702	已调解
4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 0105 民初 3292 号	39379.64	已调解
4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 0105 民初 3288 号	336556	已调解
5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7.4	(2018)苏 0105 民初 3289 号	299543.7	已调解
5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108 号	88000	已调解
5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064 号	60000	已调解
5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067 号	52043.5	已调解
5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002 号	40032.66	已调解
5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086 号	36000	已调解
5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2895 号	20673.23	已调解
5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2896 号	30221.51	已调解
5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000 号	65369.56	已调解
5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085 号	72023.29	已调解
6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2716 号	19108.9	已调解
6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05 民初 3273 号	84233.27	已调解
6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05 民初 3276 号	120000	已调解
6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 民终 9437 号	13511.73	判决, 二审已调解

序号	案件性质	受理机构	受理日期	案号	金额	进展
64	劳务纠纷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05 民初 3159 号	132412.5	已调解
6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 苏 0105 民初 3160 号	37723	已调解
6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05 民初 3162 号	72428.41	已调解
6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05 民初 3163 号	94119.65	已调解
6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05 民初 3177 号	7474.52	已调解
6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05 民初 3244 号	39803.35	已调解
7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 苏 0105 民初 3252 号	75829	已调解
7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 苏 0105 民初 3274 号	208500	已调解
7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364 号	293407.7	已调解
7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381 号	286024.4	已调解
7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407 号	199139.3	已调解
7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05 民初 3399 号	100000	已调解
7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05 民初 3402 号	59179.26	已调解
7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05 民初 3370 号	28000	已调解
7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05 民初 3379 号	58630	已调解
7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378 号	50000	已调解
8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375 号	48774	已调解
8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05 民初 3377 号	144250	已调解

序号	案件性质	受理机构	受理日期	案号	金额	进展
82	劳务纠纷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376 号	39433.86	已调解
8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390 号	10919.91	已调解
8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 民终 9449 号	224125	二审判决生效
8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 苏 01 民终 9434 号	273725.2	执行中
8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苏 0105 民初 3271 号	109666	已调解
8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苏 0105 民初 3285 号	44068.18	执行中
8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 苏 0105 民初 3268 号	36750.93	已调解
8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苏 0105 民初 3279 号	226500	执行中
9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 苏 0105 民初 3321 号	48602	已调解
9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 苏 01 民终 9430 号	349342	执行中
9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371 号	18709.83	已调解
9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05 民初 2826 号	36691.29	已调解
9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苏 0105 民初 3254 号	52000	已调解
9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苏 0105 民初 3255 号	27500	已调解
9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 苏 0105 民初 3330 号	31380.62	已调解
9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5	(2018) 苏 0105 民初 3404 号	21770	已调解
9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5	(2018)苏 0105 民初 3397 号	23048	已调解
9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5	(2018)苏 0105 民初 3521 号	26936.26	已调解

序号	案件性质	受理机构	受理日期	案号	金额	进展
100	劳务纠纷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05 民初 3523 号	24791.31	已调解
10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苏 0105 民初 3524 号	54129.69	已调解
10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0	(2018) 苏 0105 民初 3542 号	36377.36	已调解
10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05 民初 3645 号	32196	已调解
10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05 民初 3649 号	30120	已调解
10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苏 0105 民初 3664 号	21146.76	已调解
10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13	(2018) 苏 0105 民初 3791 号	22986.67	已调解
10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6.27	(2018) 苏 01 民终 9432 号	54422.77	二审判决生效
10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544 号	77877.53	已调解
10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555 号	85936.46	已调解
11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636 号	55588.45	已调解
11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633 号	31787.29	已调解
11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616 号	91461.35	已调解
11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582 号	25998.4	已调解
11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635 号	21639.03	已调解
11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577 号	21891.73	已调解
11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627 号	19995.51	已调解
11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 苏 0105 民初 5614 号	21812.07	已调解

序号	案件性质	受理机构	受理日期	案号	金额	进展
118	劳务纠纷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苏0105民初5554号	26109.91	已调解
11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苏0105民初5615号	60663.4	已调解
12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苏0105民初5545号	44056.4	已调解
121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苏0105民初5581号	39077.69	已调解
122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苏0105民初5579号	47550.21	已调解
123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苏0105民初5613号	39151.82	已调解
124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苏0105民初5637号	41754.06	已调解
125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苏0105民初5629号	29433.19	已调解
126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9.26	(2018)苏0105民初5625号	27638.98	已调解
127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11.21	(2018)苏0105民初7338号	92000	已调解
128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11.21	(2018)苏0105民初7336号	27000	已调解
129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8.11.21	(2018)苏0105民初7975号	44740	已调解
130		南京建邺区法院	2019.4.29	(2018)苏0105民初8541号	120639.8	已判决

备注：上述仲裁表格中涉及的案件总额为 9,034,934.28 元（仲裁金额按照仲裁申请确定）。截止年报披露时，因上述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已执行同

时向离职员工补发部分工资，案件涉及的总金额减少至 456.60 万元。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资产负债率 89.77%，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约为 108,605.01 万元，你公司货币资金 11,120.91 万元且大比例处于受限状态。请分项目说明你公司 2019 年预计到期的借款金额、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或偿还计划，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上市规则》11.11.3 所规定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详细说明。

回复：

一、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院 2019 年预计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93,608.09 万元，其中包含已逾期贷款本金 83,508.09 万元、浙商银行贷款本金 7,300 万元（目前该笔贷款已到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已由担保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付）、应付债券利息 2800 万元。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或偿还计划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及近期可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偿付将于 2019 年到期的有息负债，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债务问题：

（一）公司狠抓销售收款工作，加大回款激励机制，提升收款效率；

（二）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增量资金，逐步推进部分重点项目的复工工作，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团队及债权人，为公司创造必要的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

（三）公司将由点带面，通过个别项目的复工运营逐步恢复公司市场形象和信心。公司下一步将着力增加投资少见效快等 EP 订单，对新增项目以审慎的态度进行筛选，要对项目业主方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严格评估，在兼顾效益的

同时，促使公司尽快形成稳定有效的经营性现金流，争取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进而逐步解决金融债务问题。

三、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结合相关诉讼与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形与进展，说明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回复：

一、相关诉讼的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程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神雾环保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额	主债权发生时间	主债权未清偿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诉讼情况
1	丁健	神雾集团	2,000	2018.1.5-2018.1.19	1,95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2018.1.5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目前二审被驳回，公司拟启动再审程序
2	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	10,000	2017.11.29	10,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207.11.29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再审申请被驳回
3	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10,000	2017.11.20	10,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公司尚未取得担保合同，无法获取担保时间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已审结，已收到执行通知书。公司已启动再审程序
	合计		22,000		21,950					

二、对承担担保责任可能性的评估

（一）《公司法》（2013 年修订版、2018 年修订版）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8 年 8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认为，担保权人在接受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时，有义务审查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如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当认定担保行为无效。

（三）2019 年 4 月公司聘请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维世德”）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效力出具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效力的法律备忘录》。

鉴于维世德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因此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认定：

1、关违规对外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擅自作出的，公司此前不知悉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亦未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故属于无权代理行为。

2、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在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即相对人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时，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担保行为无效。

3、神雾节能作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上市公司，必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均通过公开渠道对外进行公告；债权人或担

保权人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得知上市公司是否对对外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神雾节能提供的书面说明得知，神雾节能上述相关违规对外担保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认为，债权人在接受神雾节能担保前，依法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适当核查上市公司针对相关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相关方提供相应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而判断相关担保是否为上市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否则，相关违规对外担保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可能因未尽到足够的善意注意义务从而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善意相对人”，神雾节能可以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相关违规对外担保无效，由人民法院进行最终审查裁决。

4、《征求意见稿》公布之后，对于上市公司未经法定程序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效力认定问题，已有 ST 工新（600701）案、ST 慧球（600556）案 ST 信通（600289）案等司法裁判案例可予借鉴。根据上述司法裁判案例，法院审理后认为，上市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担保权人未尽审查义务，在未经上市公司追认的情况下，担保行为对上市公司不产生担保法上的效力。

5、公司上述担保行为中，存在被判败诉或已处于执行阶段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没有积极应诉，没有提出担保行为无效的抗辩。但公司还有司法途径，可以争取确认这些担保行为无效。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年报审计期间时上述担保行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没有达到很可能发生的程度。

三、说明未对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

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

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综合分析了目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目前法院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司法判例，认为公司就上述担保行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没有达到很可能发生的程度，不是企业需承担的现时义务。故公司未对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审计机构连续两年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说明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请你公司按照《编报规则第 21 号》的要求，对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存在差异之处作出解释。

回复：

一、整改计划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完成对内控制度的梳理、补充和完善，就被认定的重大缺陷问题做出整改安排：

（一）持续强化采购招投标环节的内控管理，其中包括对供应商、分包商的筛选，招投标过程中的监督、控制管理，合同签订过程管理，合同执行过程控制管理，合同执行结束的评价管理。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部门：采购部

整改进度：持续提升、检查、改进

（二）加强公司印章管理。规范印章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和印章保管人的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严格追究责任的方式确保印章使用符合内控制度的规定。杜绝任何审批流程不完备的印章使用情形出现。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整改部门：全体部门、有审批权限的领导及印章保管人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持续提升、检查、改进

（三）资金支付的控制管理。通过完善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制度，明确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检查职能，确保资金支付符合相应内控制度要求。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财务部、审计部、其他涉及资金支付业务部门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持续提升、检查、改进

（四）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加强对新的管理层宣导《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并同时建立财务风险化解预案，针对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或有财务风险，做到有效控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部门：证券部

整改进度：已制定培训计划，将于近期内实施

（五）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监督作用，财务部门严格遵守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流程及相应的会计准则以及会计政策。强化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学习，提定期报告编制的所有部门的高风险意识，建立错误信息传导反馈机制，确保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缺陷及时修补。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

整改进度：持续学习、提升对《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理解水平和执行能力。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存在差异之处

（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已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判定，与《内控审计报告》中认定的结论意见一致，均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在重大缺陷数量及分类标准上存在差异。造成最终认定差异的原因：1、公司和审计机构对财务内部控制缺陷是认定标准不同，故最终判定的重大缺陷数量存在差异，公司认为涉及广西景昇隆项目存货管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供应商管理（审计期间，部分供应商及客户未能进行有效函证）不构成重大缺陷；2、对出现的内控缺陷划分类别不同，公司认为违规担保事项不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5%	经营收入的 5%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0%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0%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5%	所有者权益的 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0%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0%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度年报中披露的印尼大河项目的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坏账计

提不恰当的问题进行改正。因此 本年度公司对已经公告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从而影响了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超出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达到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因此认定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会计更正调整已在 2018 年年报中完成。

同时因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认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因上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没有经过公司权力部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法律上应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公司新任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已在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尽快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你公司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请你公司结合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所涉事项，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分录，并说明你公司对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是否已经完成。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了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的分录如下：

一、冲回 2017 年 3、4 季度出口的两批货物销售收入、成本及汇兑损益

（一）冲回 2017 年第 3 季度出口货物销售收入、成本及汇兑损益：

借：应收账款 【项目：大河设备】 【客户档案：印尼大河镍合金】	-164,968,537.97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6,371,270.08
借：财务费用	-1,402,732.11	
借：主营业务成本	-67,613,900.50	
贷：工程施工		-67,613,900.50

（二）冲回 2017 年第 4 季度出口货物销售收入、成本及汇兑损益：

借：应收账款 【项目：大河设备】 【客户档案：印尼大河镍合金】	-53,956,92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4,555,598.23
借：财务费用	-598,677.23	
借：主营业务成本	-36,205,773.06	
贷：工程施工		-36,205,773.06

二、大河设计及设备项目坏账计提比例调增至 30%

(一) 冲销大河设备项目 17 年 3、4 季度已计提 5%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借: 资产减值损失	-10,946,272.95	
贷: 坏账准备【客户档案: 印尼大河镍合金】		-10,946,272.95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940.94	
借: 所得税费用	1,641,940.94	

(二) 冲销 2017 年 3、4 季度大河设备收入、成本对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借: 所得税费用	-17,265,867.81	
贷: 应交税费		-17,265,867.81

(三) 按 30%单项计提比例(已计提 5%)对 17 年大河设备、设计项目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借: 资产减值损失	46,608,973.13	
贷: 坏账准备【客户档案: 印尼大河镍合金】		46,608,973.13

借：资产减值损失	17,642,339.63	
贷：坏账准备【客户档案：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42,339.63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7,696.91	
借：所得税费用	-9,637,696.91	

（四）补提大河设备项目 30%存货跌价损失并调整影响的所得税费用：

借：资产减值损失	31,145,902.07	
贷：存货跌价准备【项目：大河设备】		31,145,902.07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1,885.31	
借：所得税费用	-4,671,885.31	

（五）大河 2017 年 9 月及 12 月出口设备调整入库存商品：

借：库存商品	103,819,673.56	
贷：工程施工【项目：大河设备】		103,819,673.56

三、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7,999.09
-----------	----------------

借：所得税费用	18,357,999.09
---------	---------------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辽宁局的行政监管要求完成整改。

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 2、广西景昇隆项目回款凭证
- 3、广西景昇隆项目图纸交付清单
- 4、前五大预付款付款凭证
- 5、公司与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资金借入和往来依据
- 6、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效力的法律备忘录》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